

最IN話題

FinTech專利火熱 國內企業急起直追

FinTech結合兩個不相關的產業，自網路平民化以來，成為最重要的國際趨勢之一，其最終目的在於運用軟體科技提供最有效的金融服務。各國政府對於發展FinTech不遺餘力，英國財政部撥款1,000萬英鎊發展以數位貨幣為首的金融科技；新加坡政府挹注2.25億美元做為金融科技的研發預算，該經費將用於開發一套以區塊鏈(Blockchain)為基礎之金融交易紀錄系統，做為吸引其他FinTech新創公司來新加坡設立據點，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最近，泰國央行亦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藍圖納入第三期總體規劃設計。

我國產業在金融科技專利的布局，主要著眼於電子商務、廣告、行銷、拍賣及購物等領域，在金融保險領域的專利申請量則相對較少。因此，為協助相關業者提升專利能量及技術研發價值，本局於7月22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Fintech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說明會」，特別邀請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女士蒞臨致詞，王次長指出，未來我國FinTech專利發展與金融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有3個重點，首先是相關金融法規的檢討，其次，促成金融產業與科技業的加速整合發展，最後是加快金融科技專利的布局。



本次說明會議題分為兩大主軸，前段以「金融科技專利現況」為主

題，以金融業的「創新」為主軸，分析國際發展趨勢並帶出我國產業現況，並以FinTech領導者美國銀行為例，說明近年來的技術變遷著重在行動認證、支付模組、商店位置、社群管理及顧客服務等類型，且已觀察到區塊鏈相關應用的專利申請趨勢，提醒業者追蹤其發展，以提早因應未來變化；後半段則以「金融科技專利的申請與審查」為主題，由本局審查人員就金融科技專利現況及審查進行解說，藉由說明審查流程及相關案例研析，帶領與會者突破申請金融專利時可能面臨之困境。

本說明會有來自各專利事務所、金融業者及學研單位等共約200人參加，與會者表示獲益良多，可增進各界對金融科技專利的認識，瞭解在金融科技巨浪下可掌握的機會。

- ▶ [Fintech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說明會簡報資料-金融科技專利現況](#)
- ▶ [Fintech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說明會簡報資料-金融科技專利的申請與審查](#)

智慧財產權月刊

TPP智慧財產章介紹

TPP是12個環太平洋國家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規模達28兆美元，約占全球GDP的36%，也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區域經濟整合體。TPP篇幅極其龐大，除傳統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外，也納入如環保及勞工等新興議題...

TPP/IP章與WTO/TRIPS協定
智慧財產保護差異比較

TRIPS協定是首度將智慧財產權範圍納入多邊貿易制度的創舉，也是WTO會員應遵守的最低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然TRIPS協定已無法切合21世紀智慧財產權保護需求。相較於TRIPS協定，TPP/IP章保護...

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fair dealing)條款：以英國2014年著作權修法為例

數位科技應用快速推陳出新，各國往往面臨其著作權法首當其衝，而提出修法因應。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2014年起提出《著作權法》新修版本。文創產業大國英國，亦於2014年底開始施行的新修《著作權法》，其內...

從美國案例探討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條款之關係

產業界為了保持商譽及對潛在顧客的開發，同時避免日後營業秘密的不當洩露，培養出一批未來的競爭者，營業秘密乃產業界賴以生存與發展之利器，各產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均不遺餘力。營業秘密的保障是近年來深受重視的...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105年上半年智慧財產權趨勢

2016臺美「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成功落幕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辦理完畢

國際風向球

USPTO啟動「癌症登月計畫」，加速癌症治療之專利審查

世界5大專利局首長會議共同聲明，發布未來合作方向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報告中國大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外國籍申請人的地址無庸翻譯為中文
2016臺日「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
審查經驗交流研討會圓滿成功

陸反壟斷法與智慧財產保護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
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金融科技狂潮來襲—我國FinTech專利
布局現況

新興金融科技的核心，區塊鏈的運作
原理

小辭典—金融科技(Fintech)

法律e教室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
準，說明書所提實施例並不具專利權

判斷商標標文係直接說明或暗示性描述
之參酌因素

用手機直播分享電影會侵害著作權
嗎？

對部分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者得為
共同創作人

105年上半年智慧財產權趨勢

105年上半年，專利新申請案共34,494件，較上年同期減少2.55%，其中以新型專利9,927件減幅最大，下滑6.23%，發明專利20,622件，亦減少2.17%，設計3,945件，則增加5.74%。



圖 104 年上半年本、外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

發明專利當中，本國人7,447件，下降6.84%，外國人13,175件，則上升0.69%，依國籍區分，以日本(5,994件)最高，惟較上年同期減少1.69%，美國(3,409件)、南韓(807件)居次，則分別增加1.16%、12.24%。

發明專利申請主要法人，本國部分依序為鴻海(176件)、友達光電(133件)、宏碁(109件)、工研院(87件)，而排名第5的中鋼(78件)，是本國法人前五大中唯一的傳統產業。外國部分依序為英特爾(375件)、高通(313件)、半導體能源研究所(204件)、東京威力(166件)、應材(148件)，其中大部分法人屬半導體產業，僅高通屬通訊領域，且申請量較上年同期成長169.83%，後續發展值得注意。

展值得注意。

另一方面，商標註冊申請案38,269件，較上年同期增加1.50%，其中本國人27,684件，外國人10,585件，分別增加0.32%、4.72%。外國人當中，以中國大陸(2,169件)最高，上升12.09%，其次依序為美國(1,904件)、日本(1,739件)，分別增長1.17%、8.21%。

▶ 105年上半年智慧財產權趨勢



2016臺美「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成功落幕

本局協同美國在臺協會(AIT)及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暨智慧財產研究所(TIIPM)於7月26日假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新思維與新方法」研討會，鑑於網路平臺打破實體疆界限制，成為創作者揮灑創意的主要平臺，也讓網路使用者能輕易地利用著作。隨著網路型態日趨複雜，所涉及到的利害關係人將不再只是權利人、網路使用者及ISP，甚至包含廣告商及金流支付業者，因而除從既有的法制面、權利面及網路使用者端尋求解決方法外，亦可從共同防止資金流向數位盜版等其他有間接利害關係層面共同探尋解決。

本次研討會特邀請曾任本局局長近9年的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女士蒞臨進行開幕致詞，王次長熟知數位匯流的趨勢，並於任內致力推動著作權全盤修正之進行。此外，研討會主題除由本局分享臺灣著作權保護法制最新進展外，亦邀請美國官方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辦公室(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ordinator, IPEC)代表分享在美執行之經驗，更邀請了網路廣告及金流付款商來分享，嘗試從阻斷侵權網站之網路金流層面去保護網路著作權侵權問題，以期激盪出新思維與新方法。

本次研討會對於如何建立的健全著作權制度，創造優質的保護與利用的著作權環境，提供了一個多方關係人得以交流意見的平臺，共同集思廣益解決數位時代下所面臨的著作權挑戰。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辦理完畢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7月5日、6日、11日、18日及26日在臺南、高雄、臺北、新竹及臺中辦理完畢，共有292人參加。

此次就「專利法制修正最新動態」及「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進行專題報告。與會者對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檔檢附者，不必補正正本之規定表達肯定；也有不少先進高度關切未來專利法修法之議題，包括擴大專利優惠期、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延遲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及因應專利連結制度增訂起訴依據等修法方向。在「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專題部分，我們則探討網路資料之證據能力及外文本證據翻譯等內容，提供很

實用的案例解析說明。

針對外界對本次專題內容及本局業務意見之提問78則，已先於會場回應說明，為求慎重，本局逐一記錄並加以回應，將儘速於本局局網公布。

本次座談會之2項專題簡報及相關附件資料，均為專利商標重要實務說明，已公布於本局局網，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簡報及附件資料歡迎下載運用](#)



外國籍申請人的地址無庸翻譯為中文

為簡化專利及商標案件申請程序，申請人為外國籍者，中文地址填寫國名或地區名即可，無庸將英文地址翻譯為中文。但為維護申請人基本資料之完整性，申請書之英文地址欄位仍請務必填寫完整。

▶ [外國籍申請人的地址無庸翻譯為中文](#)



2016臺日「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審查經驗交流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105)年6月15日至16日，日本特許廳派遣專利審查官長部喜幸先生到本局，進行為期2天「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議題之審查經驗交流。

本項交流活動主要請日方講者介紹日本最高法院2015年11月17日(No.356)判決及相關新基準的修正內容，其後再就我方所提專利權期間延長之主張變更、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計算、申請延長之發明專利與上市許可記載事項的對應判斷、專利權延長之權利範圍四大議題提出說明，並交換彼此對於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查實務經驗。

此次交流活動對於增進臺、日雙方彼此業務的瞭解極有助益，而日方有關專利期間延長適用法條的解釋(日本專利法第67條第2項；第68條之2等)、基準的修訂及審查實務的改變等議題的研析與經驗，對於本局未來相關專利法及審查基準的修訂，極具參考價值。



USPTO啟動「癌症登月計畫」，加速癌症治療之專利審查

2016年6月29日美國副總統拜登(Joe Biden)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在霍華德大學(Howard University)主辦的「白宮癌症登月計畫高峰會」(White House Cancer Moonshot Summit)中宣布，將採取新措施來推動歐巴馬總統的「癌症登月計畫」，藉由催化下一代研發、釋出資料及讓病人容易獲得治療和臨床研究的管道，使取得治療方法的時間加快一倍。

拜登副總統在峰會中公布，USPTO將啟動一個加速審查癌症治療方法專利申請案“Patents 4 Patients”倡議，並將逐步運用專利資料，藉由“USPTO Developer Hub”視覺化工具(<https://developer.uspto.gov/>)，早期確認有前景的癌症免疫療法、病毒學和聯合療法申請案的研發趨勢。(參見<http://www.uspto.gov/about-us/national-cancer-moonshot>)

美國總統歐巴馬在2016年1月國情咨文中要求副總統拜登主導上述國家癌症登月計畫來消滅癌症，2016年2月1日白宮宣布一個10億美元的倡議來啟動這項工作。USPTO與拜登副總統的「癌症登月計畫」專案小組合作推出兩個主要計畫，即“Patents 4 Patients”倡議和建置“Horizon Scanning Tool”。

“Patents 4 Patients”倡議

在該倡議下，USPTO於6月29日宣布啟動「癌症免疫療法試行計畫」(Cancer Immunotherapy Pilot Program)，對於利用免疫療法來治療癌症的申請案，申請人在依該項計畫相關規定提出請求後，USPTO將優先審查，並在12個月內完成審查，希望在未來5年內達成10年的癌症研究成效。該計畫預定試辦1年，因此，依據該計畫規定提出特別請求申請需在2017年6月29日前。

USPTO每年平均受理來自全球約900件癌症免疫療法申請案，7月開始啟動的Patents 4 Patients計畫，提供一個免費加速審查癌症治療相關專利的管道，主要目的如下：

- 將癌症療法專利申請案的審結時間縮短一半(12個月內發出最終審查結果通知)。
- 開放任何申請人利用，包括新創生技公司、大學和大藥廠。
- 開放任何其產品已在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同意下臨床試驗的實體，可選擇自由參加，即使他們已提出專利申請。
- 使新療法快速從概念推展到法令許可，及早嘉惠病人。

有關該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Federal Register Notice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6/06/29/2016-15533/cancer-immunotherapy-pilot-program>)

Horizon Scanning Tool

此工具可充分利用專利資料集(patent data sets)，找出癌症研究和治療相關疾病投資的方向，USPTO將於2016年9月透過“USPTO Developer Hub”公開這項資料，使用者可以利用智慧財產(IP)資料來建立豐富的視覺化圖像，這通常是有意義的研發早期指標，並且與其他經濟和融資數據相結合，最後這個工具將啟發新療法的趨勢路線，使聯邦政府和醫藥、研究和資料社群都能根據最可行療法的商品化生命週期，進行更精確的投資和決策，並提升美國癌症治療法投資的競爭力。

相關資料在今年秋季公開後，USPTO隨後將辦理研習會，召集癌症專家、決策者及數據科學家來探討和確立如何更善用IP資料，並結合其他資料集來支援癌症研究，以及開發商品化的新療法。

▶ [USPTO啟動「癌症登月計畫」，加速癌症治療方法專利審查](#)



歐洲專利局(EPO)、日本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等世界5大專利局(通稱IP5)首長們今(2016)年6月2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第9次年度會議，會中盤點過去成果及決定未來合作方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理事長則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IP5自2007年啟動合作計畫以來，合作領域已經從5局之間的工作分享擴大至專利業務及品質管理的調和化，具體成果如下：

- 通用申請格式 (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 CAF)。
- 通用引用文件 (Common Citation Document, CCD)。
- 全球檔卷(Global Dossier)及全球檔卷工作小組。
- IP5專利資料政策。
- IP5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 IP5網站 (www.fiveipoffices.org)。

在2016年6月2日的會議上，IP5重申2015年的共同聲明目標—提供使用者和大眾更好的服務，並確認致力於：

- 持續將使用者意見納入考量。
- 思考技術進展對專利制度的影響。
- 共同合作繼續提供好品質的服務，使IP5之間可取得穩定的專利權。

為達成上述目標，IP5提出以下推動方案：

一、加強與使用者的關係：將採用更多的使用者意見來改進IP5網站，擴大IP5倡議的公共關係活動，分享各局服務使用者的最佳措施，找出需改善之處，以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二、持續提供高品質、可信賴的審查結果：IP5加強合作，透過深化的工作分享，以及品質和專利調和化倡議，如IP5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全球檔卷系統、「PCT合作檢索和審查試行計畫」及「品質管理與專利調和專家小組」等，提供使用者高品質、可信賴的審查結果。

三、探究各局對新興技術的因應是否準備就緒：IP5將研議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興技術的審查意見回復進行合作，這可藉由資訊分享、交換意見或這些技術的影響研究來達成。

▶ [世界5大專利局首長會議共同聲明，發布未來合作方向](#)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報告中國大陸反壟斷法與智慧財產保護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負責中國大陸智慧財產(IP)議題資深顧問Mark Cohen (柯恒)日前赴聯邦眾議院司法委員會，除簡介近期該局與中國大陸之IP議題交流外，並就中國大陸反壟斷法(AML)與智慧財產保護議題進行報告。報告重點如下：

一、中國大陸強勢執行反壟斷法，IP執法卻不足提供保障。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裁定美商高通公司違反反壟斷法處以9.75億美元罰款為例，該案相較專利案件平均賠償金額僅1萬8千美元，相差近5萬倍。

二、中國大陸鼓勵國內廠商採行反壟斷法對抗外國廠商以突破科技障礙獲得發展空間，因而削弱外國廠商運用IP保護體系。以中國大陸廠商華為(Huawei)控訴美商InterDigital反壟斷案件為例，該案首席法官甚至表示，華為運用反壟斷法之反制策略值得中國大陸其他廠商學習。多數外國廠商憂心倘對中國大陸廠商提出IP侵權訴訟，將招致此類報復性訴訟。

三、中國大陸法律與產業環境不利廠商進行合法專利授權。美國為全球最大技術出口國，2014年出口金額高達1,303億美元，惟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僅有68.26億美元(5.2%)，主要在於中國大陸計畫經濟對於IP體系之政策干預，使得外國企業對於其進行技術移轉更為困難。另其制定相關政策鼓勵國內廠商進行研發並提供多項賦稅優惠，旨在降低技術進口依存度及提升技術出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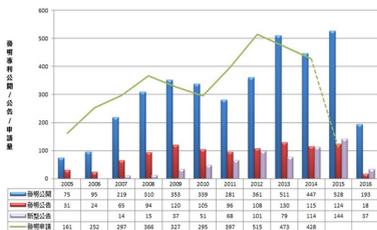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報告中國大陸反壟斷法與智慧財產保護](#)

金融科技狂潮來襲—我國FinTech專利布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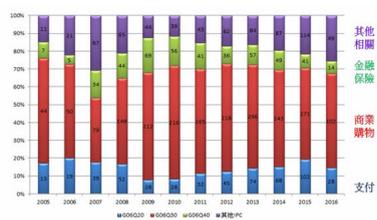
近來FinTech攻占各大新聞版面成為熱門議題，FinTech是Financial Technology構成的複合字，統稱所有與金融服務結合的科技。FinTech對整體金融業最大衝擊是服務流程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導致業務流程改變，在這場金融革命的關鍵時刻，我們試從專利資訊觀察我國FinTech專利布局現況。

依據2015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FinTech分成支付(Payments)、保險(Insurance)、存貸(Deposit & Lending)、籌資(Capital Raising)、投資管理(Investment Management)和市場資訊供給(Market Provisioning)共六大項目，對應的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落在G06Q20與G06Q40的各次目(subgroup)。考量我國屬於電子商務G06Q30的專利量較多，與電商有關的金融應用是我國特點，故納入G06Q30主目及各次目進行分析。



圖一、2005/1/1-2016/3/31我國金融科技發明、新型專利、公開、公告與申請趨勢圖(本報告整理)。

依前述條件檢索介於200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公開案和公告案，共計3,712件發明專利公開案、660件新型專利公告案。如圖一所示，申請量在2008~2010年間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稍微減少，隨後逐年升高。2014年之後受18個月早期公開限制，故以虛線表示目前案量。



圖二、2005/1/1-2016/3/31 我國金融科技發明專利公開案首位IPC分類分年數量圖(本報告整理)

以發揮綜效。

為探討前11大申請人各別特點，閱讀874件發明專利摘要並製作圖表，每件專利僅會歸類到大數據、物聯網、行動平台、安全機制、雲端系統其中之一項技術領域，名詞定義如下：

1. 大數據：透過收集歷史資料，透過演算法或統計等方式分析數據，得到額外的資訊和資料關聯性，例如觀察商業趨勢、使用者行為模式等。閱讀專利摘要時，提及資料分析、數據處理、分析使用者瀏覽紀錄等都列入此項。
2. 物聯網：在特定物體上植入各種微型感測晶片，例如貼RFID標籤、嵌入加速度感測器(sensor)、生理參數感測器或藍芽/Zigbee/RF無線通訊晶片等。閱讀專利摘要時，必須提到使用者操作手機之外的載具進行互動才會列入。
3. 行動平台：提供使用者在手機、平板電腦上操作的系統、介面與互動架構。
4. 安全機制：保障交易安全、使用者身份認證、隱私權、加密等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資料在傳遞過程中的隱密性及完整，例如認證、金鑰、交易流程等。
5. 雲端系統：藉由一台以上遠端伺服器的軟體、平台與使用者互動，伺服器間可分工或互相備援等整體服務架構。

前第11大申請人幾乎以雲端系統為主要技術領域，進一步細分各申請人的專利技術內容，第一名阿里巴巴和第二名雅虎以雲端系統為基礎，跨入大數據分析；第三名中華電信屬電信業，重視以手機作為購買電子票卷的載具及安全機制，發揮電信業綜效；第四名樂天以網路拍賣運作機制為主；第五名喬美的特點是網路金融服務，包含標會、保險等；第六名微軟和第九名IBM是資訊服務商，提供金融服務系統的解決方案，而第七名騰訊也偏向資訊系統的架構；比較特別的是第八名

每件專利申請案會依據技術內容標記一個以上IPC分類作為發明資訊、附加資訊，第一個IPC是發明核心，代表這件申請案最重要的技術主題，但第一個之後的IPC是申請案涉及的其他技術領域，因此檢索時只要該件專利的IPC分類包含G06Q20、G06Q30、G06Q40主目及各次目都納入計算，不論是否為第一個I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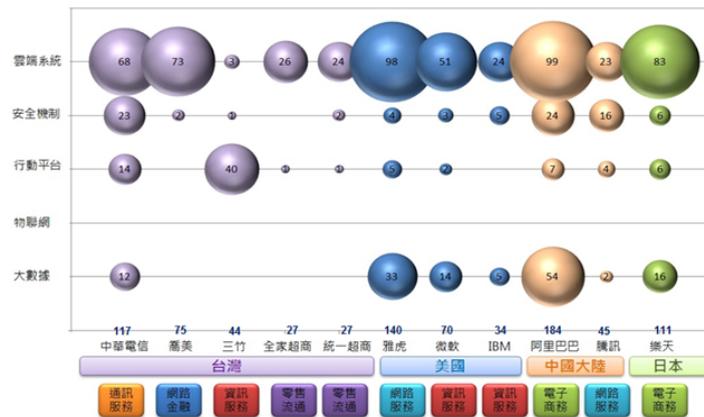
依前述條件檢索介於200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公開案和公告案，共計3,712件發明專利公開案、660件新型專利公告案。如圖一所示，申請量在2008~2010年間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稍微減少，隨後逐年升高。2014年之後受

經分析3,712件發明專利公開案的第一個IPC，從圖二可見電子商務在各年度都佔有顯著案件量，而與支付、金融業務有關的案件量則相對較少，證明我國FinTech專利以電子商務的應用佔多數。

進一步篩選前11大專利申請人，依序是阿里巴巴(184件)、雅虎(140件)、中華電信(117件)、樂天(111件)、喬美(75件)、微軟(70件)、騰訊(45件)、三竹(44件)、IBM(34件)、全家超商(27件)、統一超商(27件)，共計874件，僅占2005~2016年我國金融科技發明專利公開案總量(3,712件)的23.55%，表示我國的金融科技專利散見於多間企業，沒有獨佔現象，也難以統合各專利權人

三竹資訊，以股市看盤軟體為大宗；並列第十和十一名的統一超商和全家超商兩間流通業龍頭，注重店面資訊服務機(ibon和FamiPort)與客戶的互動，強調購票、儲值與後端伺服器的金流和資訊流，以我國超商林立的態勢及日常生活對超商的依賴度，相信是我國發展金融服務的特色。

圖三是彙總整理表，列示前 11 大申請人所屬行業及在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之技術類別。以我國而言，參與金融科技的產業很多元化，零售流通業的參與具在地特色。中華電信是我國最多金融科技發明專利案的申請人，主要業務提供固網電信、行動通信及數據通信，偏向通訊基礎服務，相較於阿里巴巴強項的B2B貿易、網路零售、購物搜尋引擎、第三方支付等，或是騰訊經營即時通訊、社群網路、大眾媒體、入口網站、網路遊戲等業務有很大的不同。喬美和三竹資訊形成自己的特色，並積極專利布局有成。經閱讀874件發明專利摘要後，未發現除了手機之外的使用者端載具，故未在前 11 大申請人檢出應用物聯網的專利申請案，而國際間已有支付以及遠程訊息處理技術、穿戴式裝置於保險業費率計算的應用，這些與物聯網相關的技術領域可作為我國FinTech專利布局參考。



(本報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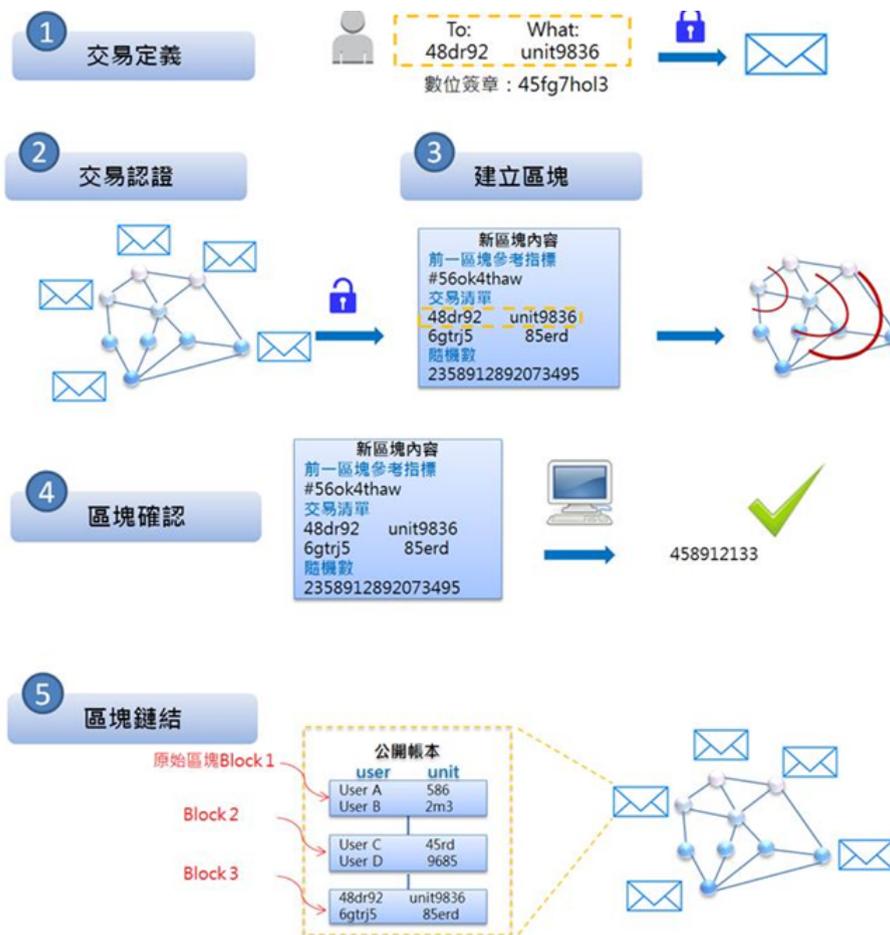


新興金融科技的核心，區塊鏈的運作原理

長久以來，最直覺的交易模式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面對面的交換最易取信於人。隨著資本市場發展，交易雙方無法見到彼此，「信任」成為最大問題，金融機構成為提供信用保證的第三方。因此在區塊鏈技術出現之前，幾乎所有的金融交易透過銀行進行清算、數據交換，今日所見的票據交換、跨行結算、票券保管交割等金融活動都在清算系統內，每一項金融市場交易和零售支付交易涉及之銀行間資金移轉都在中央集權的金融體系中運作。

區塊鏈(blockchain)被視為資料管理和分享的新架構，在分散式環境解決信任的問題，取代傳統依賴第三方中介的角色，區塊鏈的通訊協定本身創造可被信賴的價值，除了金融外，醫療管理、公部門服務、通訊等也具有應用潛力。

區塊鏈不是單一技術，結合演算法、密碼學、數學原理等，舉網路買賣轉帳為例，運作機制分成五大步驟：



區塊鏈運作原理五步驟
(資料來源：Blockchain in Financial Services)

1. 交易定義：買家同意交易(transaction)並傳送包含賣家細節的交易訊息、交易的值和數位簽章的訊息到全網路，數位簽章作為認證該訊息之用。
2. 交易認證：網路上每一節點接收訊息，並透過數位簽章驗證有效性，經驗證過的交易紀錄放置在最近一筆經驗證的紀錄之後。
3. 區塊建立：節點建立新區塊，包含最近認證過的交易清單、標頭(header，先前區塊的參考位置)、只使用一次的隨機數(nonce)，作為新的區塊。該節點週期性對全網路廣播有一個應該登記進帳本(ledger)的新區塊。
4. 區塊驗證：每一節點接收區塊後進行確認，稱為工作量證明演算法(proof of work)，部分節點獨立透過雜湊函式利用區塊內含的三個參數進行計算：交易清單、標頭、隨機數，如果得到的雜湊值小於預設的門檻值(difficulty target)，該區塊被認為有效。若否，每一節點改變隨機數的值，直到計算出來的雜湊值小於預設的門檻值。門檻值會動態調整，目的是確保無法預期哪個運算節點最快算出新區塊，確保驗證的公正性。
5. 區塊鏈結：第一個算出雜湊值的節點將新的區塊連結到原有的區塊鏈，並且把新的區塊鏈廣播到全網路。

區塊驗證步驟在比特幣稱為「挖礦」，節點上每個使用者貢獻一己之力完成計算，如同礦工在礦山孜孜不息地探索，第一個完成者獲得額外的比特幣作為獎勵，比特幣的數量因而增加，但比特幣的總數已預先設定，最後一個比特幣的數額將於2140年產出，總數約為21,000,000比特幣，然後不再有新的比特幣產出。挖礦能確保區塊資料的時序和內容正確，密碼學的設計原則保障區塊資料不會被惡意竄改，因此沒有單獨使用者可以控制區塊鏈或是改寫資料。除了廣為人知的比特幣應用外，美國新創公司Blockai利用區塊鏈的可信任特點，以區塊鏈建立公開資料庫供使用者註冊作品，Blockai會核發印有姓名、作品外觀、作品上傳時間的證書給使用者，證明自己是作品的擁有者，雖然Blockai的證書沒有法律效力，但是區塊鏈的信任特質，證書將是法庭的有力證據。

隨著區塊鏈的技術日益成熟，帶來資訊傳播模式的改變，涉及日常生活的金融交易、資訊連結等模式將有變化，區塊鏈技術並非要取代目前的體系，而是要補現有之不足、觸發新契機，在這股資訊浪潮下，能否將區塊鏈技術橋接現有金融、醫療或其他應用體系將會是發展區塊鏈的最重要課題。

- ▶ [Blockchain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snapshot and possible future developments, Locke Lord, 2015.](#)
- ▶ [新創公司Blockai網站](#)
- ▶ [區塊鏈不只用於金融？外國新創利用技術保護智慧財產權](#)



小辭典－金融科技(Fintech)

金融科技(Fintech)是利用資訊技術提供金融服務創新的總稱，依據2015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金融科技分成六個項目：支付(Payments)、保險(Insurance)、存貸(Deposit & Lending)、籌資(Capital Raising)、投資管理(Investment Management)和市場資訊供給(Market Provisioning)。金融科技的發展會改變消費者行為、業務模式與金融服務業的長期結構，並能開發傳統金融機構無法觸及的市場。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說明書所提實施例並不具專利權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3年9月27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於102年11月4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提出更正，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共5項。案經被告審查，認更正符合規定，依更正本審查本件舉發案，並作成「請求項1、3、4、6、8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2、5、7、9至12舉發駁回」之舉發審定。原告對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系爭專利實施例29至39相關專利權，不在舉發範圍，且舉發人對上開實施例並無意見，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撤銷實施例29至39相關專利權，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與專利法第75條之規定。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舉發案之審查及審定，應於舉發聲明範圍內為之。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專利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與專利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實施例29至39屬舉發理由聲明範圍外，證明屬該部分之專利權，自始有效，不受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之效力所及。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撤銷實施例29至39之專利權，且未限期命原告答辯，有違專利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與專利法第75條之規定云云。然發明專利權範圍係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說明書所提實施例29至39，僅為揭露相關技術內容用以支持其所請範圍，並不具專利權。況本案舉發理由為請求項所請範圍，未受說明書所支持，舉發理由僅例示主要內容。職是，原告以舉發理由未記載者，逕而推論舉發人為同意其論述，洵屬無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專訴字第77號行政判決



判斷商標究係直接說明或暗示性描述之參酌因素

參加人以「Sun Be Bar」商標，指定使用第5類之「中藥、西藥、營養補充品、、、、」等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01498717號商標。嗣原告美商仙妮蕾德公司以該商標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現行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認無違反前揭條款之規定，為評定不成立之行政處分。原告

註冊第 01498717 號

Sun Be Bar

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為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中藥、西藥、口服藥液、醫用茶、磁性穴道貼布」商品評定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之行政處分。原告不服其餘部分訴願駁回之行政處分，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法院之判斷：

判斷商品或服務之標識，究係直接說明或暗示性描述，可參酌之因素：

1. 字典、報章雜誌對該文字之定義，俾以瞭解該文字於公眾認知之一般意義，且隨時間之經過或社會之演變，某特定文字於公眾理解之一般意義，亦

將隨之變化，自應以商標申請註冊時，該文字於相關消費者心中普遍性認知之意義為準。

2. 相關消費者欲瞭解該文字與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所需之想像力，想像力越低者，即傾向為直接說明文字；反之，想像力越高者，即傾向為暗示性描述文字。

3. 就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競爭者而言，倘競爭者需要使用該文字以表彰其商品或服務特性之需求越高，則傾向為描述性文字。

4. 描述性商標或說明性商標，用於直接描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功能、品質、用途、特點或其他有密切關聯者。商標圖樣本身有其固有涵義，其涵義與使用該圖樣商品有關，社會大眾均得使用，用以描述其所生產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

簡言之，暗示性商標以隱含、譬喻方式，暗示說明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特性，具有識別性。而描述性商標為直接明顯之說明，相關消費者易將之視為商品或服務之說明，並非識別來源之標識。

系爭商標有閩南語諧音「瘦巴巴」涵義，可知該涵義為閩南語通常用語，係臺灣地區之社會公眾得自由使用之公共用語。查系爭商標評定指定使用於營養補充品、醫用營養補助劑、嬰兒乳粉、嬰兒食品、敷藥用材料、動物用藥品、生理期用襯墊、農業用殺蟲劑、隱形眼鏡清潔液、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失禁用尿布、檢驗試劑、填牙材料、環境衛生用殺蟲劑等15項商品部分，相關消費者通常會將系爭商標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經由該諧音予相關消費者新奇獨特印象，相關消費者尚需運用一定程度之想像、思考、感受或推理，始能領會系爭商標與指定使用於上揭商品之關聯性。準此，系爭商標就營養補充品等15項商品屬暗示性商標甚明。

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原屬提供商品或服務者，在交易上通常所必須加以描述者。倘准說明性商標申請註冊，無異於允許該商標申請人壟斷說明性商標，致相關市場交易上其他競爭者對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能據之加以說明，將造成自由競爭市場不公平情事。是否為說明性商標，應依社會交易市場之一般通念與客觀證據認定之(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判字第241號、第637號行政判決)。查系爭商標就上揭指定商品並無有直接明顯性之描述，原告亦未提出「Sun Be Bar」已為競爭同業會選擇用以說明上開商品特徵之事證。準此，系爭商標之註冊不致影響市場公平競爭。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商訴字第131號行政判決



用手機直播分享電影會侵害著作權嗎？

小陳週末與好友妃妃前往豆豆影城欣賞改編自喬喬莫伊絲暢銷小說的愛情片「我就要你好好的」，由於劇情感人肺腑扣人心弦，小陳於是拿起手機開啟正夯的線上Live直播功能，將影片內容分享到YouTube上供網友觀賞，好友妃妃擔心把上映的電影放到網路上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便趕緊打電話向本局詢問。

本局熱心回答表示，小陳利用手機網路直播的功能供公眾欣賞可能會涉及電影的重製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如果沒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情形，應徵得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而有民、刑事責任。因此，妃妃應立即提醒好友，不要再利用手機直播該電影內容。



對部分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者得為共同創作人

上訴人A公司原先之眼鏡產品有製作成本高、組裝困難等問題，被上訴人B爰提出系爭技術構想，以達到降低成本且容易組裝等效果。詎料，上訴人竟依據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技術構想申請我國新型專利，並記載發明人為訴外人C。B遂主張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之「先前技術」、「新型內容」、「實施方式」、「申請專利範圍」等內容，可知系爭專利係援用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技術構想，故被上訴人應為系爭專利之發明人及專利權人，或至少應為系爭專利之共同發明人及共同申請權人。A則抗辯其產品皆為內部員工所設計，系爭產品之前型號設計圖，已含有系爭技術構想；此外，系爭技術構想無法函蓋系爭專利所有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又從美國專利前案所示，系爭技術構想應為一習知技術或通常知識。法院判決被上訴人B非系爭專利之創作人及申請權人，但為系爭專利之共同創作人及共同申請權人。

法院見解如下：

一、被上訴人非系爭專利之創作人及申請權人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相關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所有請求項之均為被上訴人所創作，故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創作人及專利申請權人，為無理由。

二、被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共同創作人及共同申請權人

新型專利之創作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惟當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數個請求項時，創作人並不以對各該請求項均有貢獻為必要，倘僅對一項或數項請求項有貢獻，即可表示為共同創作人。系爭技術構想對系爭專利部分請求項有實質貢獻，且無證據可否定系爭技術構想非被上訴人所提出，故被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共同創作人及共同申請權人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上字第22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